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恢2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2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庞玮，男，1978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华，女，1978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建阳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光绿，男，1977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灵强，男，1984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庞玮、张丽华、张光绿、陈灵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庞玮、张丽华、张光绿、陈灵强履行(2012)闵民四(商)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丽华、张光绿名下房产两处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丽华、张光绿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

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1025 号 504 室、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公路 1 弄 175 号 1-3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
审 判 员 袁 辰
审 判 员 徐 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钱 昕